



101

四、对原有坟头，除国家规定保留者外都要一律平除。对骨灰的处理，可以自然村或行政村为单位自建骨灰堂。

五、国家职工、党员、干部及其家属要积极带头使行火葬。对拒不实行火葬，偷埋尸体，搞封建迷信活动的，视情节轻重，要给予处分。对抵制火葬，有意破坏殡葬改革，情节严重，影响很坏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六、一九八四年市政府颁发的殡葬改革《布告》是符合国务院关于殡葬管理暂行规定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执行国务院《规定》实施办法精神的，要坚决按《布告》规定和“乡规民约”把殡葬改革引向深入。

七、各乡、镇、办事处要切实加强对殡葬改革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殡改领导小组的作用，开展宣传教育，常抓不懈，完成化尸任务，对完不成者要追究领导责任。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抄报：行署。

抄送：地区民政局，市委常委，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发

(共印150份)